

证券代码：872320

证券简称：康亚药业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3年6月5日，公司在华源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6月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60007），正式受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023年6月16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披露的具体网址：[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6-16/1686912975\\_356123.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6-16/1686912975_356123.pdf)。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12日停牌。

##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10/1688990886\\_970309.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10/1688990886_970309.pdf)。

2023年8月4日，因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回复的申请，预计于2023年9月4日前回复问询函相关问题。

2023年9月11日，因需要补充2023年半年度审阅报告，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20个工作日回复问询函，待公司及各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反馈意见并补充审阅报告之后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预计于10月7日前回复问询函相关问题。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3年9月19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19/1695122290\\_806667.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19/1695122290_806667.pdf)。

## （三）中止审核

2023年9月26日，鉴于公司在2023年6月9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所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且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延长财务数据有效期三个月，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因申请文件中引用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已接近到期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规定，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中止审核。

#### （四）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考虑，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公司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五）终止审核

2024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6号），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16/1705390929\\_105592.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16/1705390929_105592.pdf)。□

公司将于今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程序，已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办理。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对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6号）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